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我们对2017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0元。

二、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等困难,交易的定价系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勤女士的履历和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

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符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增补潘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潘勤女士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

万君义 杨晓霞 陈建

2017年8月29日